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254號

原　　告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來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順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並補正「具體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13 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4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為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及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

何種訴訟類型，如係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係原告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及調閱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原告公司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以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原告逕以董事長張順來為法定代理人起訴，而未以監察人代表該公司，於法尚有未合，其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又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後段僅載「並配合原告辦理、提供一切為桃園縣○○鄉○○○段相關土地之開發，即『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案所需之手續、文件及用印」等語（見本院卷第9 頁），惟上開聲明並未具體指明土地地號，亦未具體指明手續、文件、用印之內容，難認已就本件請求之標的物為特定，日後可否據以強制執行，應屬有疑，則其起訴核與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為不合法，茲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 日內，向本院補正之，並請斟酌是否符合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要件而得為訴之聲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鄭雅雲